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21樓

承辦人：溫翎君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96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ml497@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10137632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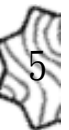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1021739295_110D2303026-01.odt)

主旨：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客委會)辦理「110學年度國小數位學習教材網路及教學設備補助計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客委會110年7月21日客會語字第1106700352號函辦理。
- 二、鑒於客語師資、教材資源及課堂時間有限，學童學習客語之管道相對不足，客委會開發6腔調國小客語數位教材「客話學習網」(含APP，網址：<https://kids.hakka.gov.tw>)，內容包括電子書、生詞、動畫及遊戲等，第1級教材已上線，以悅趣化遊戲式學習提升學童學習動機，並設計教案編輯產生器及提供範例教案，供教師參考使用。
- 三、為讓教師得在本土語文課程以平板電腦使用本會開發之國小數位教材進行授課，並使學童在課堂中透過平板電腦進行互動，以促進同儕學習、提升學童學習客語之興趣與成效，客委會訂定「110學年度國小數位學習教材網路及教學設備補助實施計畫」，有意願申請之學校請於110年8月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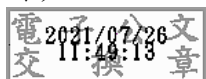


日前將申請資料免備文送本局承辦人彙整，逾時恕不受理。

四、檢附110學年度國小數位學習教材網路及教學設備補助實施計畫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立國小(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外)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線